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南通港口集团江海港务分公司大客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JHQCZL2020-01

采 购 人：南通港口集团江海港务分公司

采购类别：服务类

询价文件邀请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根据生产运营需要租赁大客车一辆作为公司人员上下班接送车辆，拟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1、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江海港务分公司主要生产地点位于横港沙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为接送生产人员每日上下班，需租赁一台49客以上大客车，往返江海港务分公司——横港沙之间， 主要路线：江海港务分公司（跃龙南路179号-1号）—中远船厂（1895街区名扬洗车门口）—永兴（城港路原港闸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门口）—横港沙（以上路线可根据职工上班路线进行适当调整）。

**2、时间**

工作日为每天上午07时30分、下午16时、晚上19时自江海港务分公司（跃龙南路179号-1号）出发，至横港沙后即返回；节假日为每天上午07时30分、晚上19时自江海港务分公司（跃龙南路179号-1号）出发，至横港沙后即返回。

**二、商务部分要求**

**1.资质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供应商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内容）。

1.3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提供大中型客车出租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供应商。

1.4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明确车型、车牌、车辆年检合格时间等。车辆保险手续完备，必须提供交强险，另需提供乘客险，提供保单复印件。

1.5租赁车辆驾驶员的年龄须不超过50岁，持A1驾照不低于5年，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交通主责事故。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项目需求**

2.1、基本要求

租赁车型要求：49客以上（亚星、宇通、金龙、申龙），使用年限5年以内，车况保持良好，且截止报价文件递交之日车辆累计行车里程不超过10万公里。

路线: 主要路线：江海港务分公司（跃龙南路179号-1号）—中远船厂（1895街区名扬洗车门口）—永兴（城港路原港闸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门口）—横港沙（可根据职工上班路线进行适当调整）

时间：工作日为每天上午07时30分、下午16时、晚上19时自江海港务分公司（跃龙南路179号-1号）出发，至横港沙后即返回；节假日为每天上午07时30分、晚上19时自江海港务分公司（跃龙南路179号-1号）出发，至横港沙后即返回。

2.2、其他：

2.2.1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供应商承诺设置24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并应具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能力。

2.2.2按GB/T 18344-2001的规定及原车使用说明书规定，定程（时）进行日常维护。在租赁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即时提供替换车，保养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2.2.4租赁服务车辆保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用车单位的要求足额投保，所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

2.2.5履约管理：建立健全车辆租赁管理档案，积极接受项目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车辆租赁运行中，出现下列情形，采购单位可直接扣罚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1）车辆有迟到、早退的，罚款100元/次。

（2）违章驾驶，造成安全隐患的，罚款500元/次。

（3）无故不调派车辆，罚款500元/次。

（4）调派车辆爽约，罚款2000元/次。

（5）驾驶人员服务不规范的，罚款100元/次。

（6）提供的车辆保险等手续不齐全的，罚款500元/次。

（7）不经同意，随便调派约定名单以外的车辆和驾驶人员，则不予结账，罚款500元/次。

3、本次租赁期为一年。成交供应商服务满后，询价人可根据服务满意度及考核合格情况，优先考虑续签或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延长服务期限协议。

注：服务期限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原始收据向采购单位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审核后于15日内无息退还。

4、出现下列情形的，采购单位可直接扣罚成交供应商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可直接终止合同：

（1）财务结算弄虚作假的；

（2）甩客、抛客的；

（3）因供应商方面的责任导致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4）调派车辆无故爽约2次的。

**三、报价说明**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2万元/年（包括租车费、停车费、人员工资、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维修费、税费）。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2.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文件中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报价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到为完成本项目，且达到询价人要求所完成的全部费用。

2.2、报价为固定价格报价，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3.报名：

报名时间：自采购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4日10：00时，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整，下午13:30—16:30整（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报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A912室

报名方式：书面报名。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报名后从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网上以下载方式获取。

4、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自开标后45天内有效。

**四、报价保证金要求：**

1、各报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报价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报价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1.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

1.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元整/投标人。

1.3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1111821209100373040

2、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单位所交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报价供应商用虚假资料获得成交资格，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要求撤销投标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报价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6、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不计息）。

7、被确定为成交的候选人，如成交无异议，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返还(不计息)。

**五、询价结束时间**

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时间、地点：

1、递交 叁 份完整的报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所有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

2、纸质响应文件接受开始时间：2020年9月4日14:00；

纸质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0年9月4日14:3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二楼会议室）。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中标人在收到合同洽谈通知书14天内，应向服务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

车辆租赁服务费按季支付（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合同签订后第二个季度首月10日前（或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的10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前三个月租赁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八、评审办法**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询价小组

1.2.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1.2.2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响应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2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①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②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③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和询价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4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2.2.5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3）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6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成交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按照各供货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如最低报价相同时，以报价人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大的成交候选人，如果注册资金相同，推荐成交候选人由询价小组决定。

（三）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四）其他规定

4.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且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九、发布（及结果通知）平台**

本项目相关的询价文件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布。

采购人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十、公告期限**

10.1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2询价通知书随同询价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询价公告的期限保持一致。

**十一、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 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A912室

联系人：张锦荣

电话：0513-85167264 85167268

传真：0513-83527025

邮政编码：226006

**附件一：**

南通港口集团江海港务分公司大客车租赁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海港务分公司大客车租赁询价文件要求，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采购代理、咨询服务事宜的报价书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年（¥元/年）的总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工作。

租赁车型、品牌、使用年限：（填写两个及以上）

驾驶员姓名：（填写两个及以上）

2、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3、我方愿意履行在本次采购和报价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4、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报价保证金将不被贵方退还。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无向未中标的报价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8、我方的询价响应文件自开标后45天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机：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采购项目**询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注册地 |  | | |  | | | | |
| 注册年份 |  | | | 注册金额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六、车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 | 车型 | 品牌 | 核载  人数 | 登记时间 | 年检合格  时间 | 现里程数（公里） | 是否购买乘客险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七、 驾驶人员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不超过50周岁） | A1驾龄（不低于10年） | 准驾车型 | 驾驶证证号 | 社保缴纳时间 | 用工合同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合同主要条款

#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公开询价后，乙方中标并同意向甲方提供固定路线大巴车租赁服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甲方主要生产地点位于横港沙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为满足甲方人员上下班需求，甲方向乙方租赁（ 座）大客车一台（驾驶员由乙方配备），为乙方提供接送服务，往返江海港务分公司——横港沙之间。主要行车路线：江海港务分公司（跃龙南路179号-1号）—中远船厂（1895街区名扬洗车门口）—永兴（城港路原港闸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门口）—横港沙（以上路线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二、时间安排**

接送时间为：工作日每天上午07时30分、下午16时、晚上19时自江海港务分公司（跃龙南路179号-1号）出发，至横港沙后即返回；节假日每天上午07时30分、晚上19时自江海港务分公司（跃龙南路179号-1号）出发，至横港沙后即返回。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0年月日到年月日止，共计月。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租赁服务费为万元/年（本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租车费、停车费、人员工资、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车辆维修保养费、定期检验费用、交通违章处罚、税费等各类费用）。

若甲方临时需增加接送次数，单次接送服务费用按年服务费/年接送次数测算（即每次往返费用＝合同价款/(250\*3+115\*2)）。接送次数少于计划次数的，相关费用按上述单次接送费用测算后，在应付费用中予以扣减。

其他费用：乙方应投保乘客险或承诺乘客意外伤害赔偿（至少50万元），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车辆租赁服务费按季支付（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合同签订后第二个季度首月10日前（或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的10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前三个月租赁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开具增值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单位名称应为“”。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把关乙方的安全资质、事故预案等相关资质，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3、及时支付租赁费。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本合同服务项目内容，同时需符合国家、省市关于车辆租赁、道路营运的相关规定，提供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验车合格、保险手续全），因不符合规定或车辆手续不齐全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提供车辆及人员（见附表）供甲方调度，不得私自调用目录以外的驾驶人员或车辆。乙方派遣的车辆驾驶员年龄须不超过50岁，持A1驾照不低于5年，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交通主责事故。如有驾驶人员或车辆变化，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3.乙方应做到：车况良好，准时到达，车辆清洁；提供的驾驶人员应着装整齐，态度热情，服务周到，确保行车安全等。

4.如在行车中遇到特殊情况，影响行车，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快速把服务对象送达目的地。

5.甲方向乙方租车期间，乙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如乙方车辆发生事故，甲方乘车人员因此而产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一切赔偿责任。

**七、履约保证**

1.在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元，待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向甲方申请退还。如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信守承诺，无违约情形，则甲方在租赁合同期满后15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扣罚保证金。

（1）车辆有迟到、早退的，罚款100元/次。

（2）违章驾驶，造成安全隐患的，罚款500元/次。

（3）无故不调派车辆，罚款500元/次。

（4）调派车辆爽约，罚款2000元/次。

（5）驾驶人员服务不规范的，罚款100元/次。

（6）提供的车辆保险等手续不齐全的，罚款500元/次。

（7）不经同意，随便调派约定名单以外的车辆和驾驶人员，则不予结账，罚款500元/次。

4.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没收乙方全额保证金、终止车辆租赁合同，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1）财务结算弄虚作假的；

（2）甩客、抛客的；

（3）因乙方单方面责任导致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4）调派车辆无故爽约2次的。

**八、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立约：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乙方投标的所有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4、本协议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遵守提起仲裁时南通仲裁委员会所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予以负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